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的資料變更。

於另一間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於2014年9月1日，張博士獲委任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銀合」，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銀合的股份自2021年7月2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暫停買賣。張博士自2021年8月23日起辭任銀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張博士通知，彼最近得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2年2月14日就對銀合進行清盤發出清盤令(「清盤令」)。

根據銀合刊發的公告：(a)於2021年11月26日，吳佩娜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高等法院提出對銀合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理由是銀合無法就銀合與呈請人於2018年2月7日或前後訂立的認購協議支付其結欠呈請人之債務10,285,753.29港元及其利息；(b)於2021年12月13日，支持銀合清盤的何宏玲女士(「支持債權人」)提出呈請出庭之意向通知書，理由是其為銀合6,306,894港元的債權人；及(c)呈請定於2022年2月9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基於公開記錄的搜索結果，高等法院於2022年2月14日就對銀合進行清盤發出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張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有關呈請、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針對銀合的相關申索、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事宜(「相關事宜」)並無關連，亦無參與該等事宜；(ii)相關事宜於其辭任銀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發生，除從公開可得資料外，彼並不知悉相關事宜；及(i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因相關事宜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披露

張博士自2021年8月23日起辭任銀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宜於張博士不再為銀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發生。張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相關事宜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的範圍，即本公司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張博士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與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事項均不改變彼等對張博士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看法，原因是相關事宜的相關事件並不涉及張博士的任何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董事會認為，張博士的經驗、知識及專長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寶貴價值，並對張博士為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翼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iv)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建鋒先生；(v)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卓曉楠女士；(v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ix)非執行董事沈曉東先生。